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56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188.85万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行权起始日:2025年6月6日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通发展")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员合计82名,可行权数量合计188.85万份。

一、本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5月22日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6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6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4年6月19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手续,首次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663.50万份;2024年7月3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首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71.50万股。

6、2024年8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4年9月14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4年9月23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7、2024年10月22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登记手续,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166.00万份,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3.00万股。

8、2025年2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5年2月28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5年4月14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9、2025年5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10、2025年5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1、2025年5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5年5月27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二)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	预留授予
授予日期	2024年6月6日	2024年9月13日
行权价格	7.92元/份(调整前)	6.51元/份(调整前)
实际授予数量	663.50万份	166.00万份
授予人数	89人	19人

(三)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2025年5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2024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1月23日实施完毕。2025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4月28日实施完毕。根据《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92元/份调整为7.82元/份,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6.51元/份调整为6.41元/份。

(四)本激励计划历次行权情况

本次行权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次行权。

二、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说明

(一)本次激励对象行权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行权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30%。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为2024年6月6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将于2025年6月5日届满。

(二)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况,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行权期考核年度为2024年,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2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或者以2023年度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根据经审计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以202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14.55%;以2023年度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为196.70%,满足公司层面行权条件,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为100%。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后,需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考核,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评级有"合格"、"不合格"两档。个人层面行权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等级确定: 考核评级 / 合格 / 不合格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 100% / 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后,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当年度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才可按照个人行权比例行权,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数量=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数量。 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则当年度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不能按照个人行权比例行权,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由公司注销。	82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其个人本次计划考核对应的行权比例为100%;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已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综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30%。

(三)对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截至公告日,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89名激励对象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已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4.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三、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4年6月6日

(二)行权数量:188.85万份

(三)行权人数:82人

(四)行权价格(调整后):7.82元/份

(五)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六)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七)行权安排: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首次授予第一个可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时间为2025年6月6日-2026年6月5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八)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名单及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黄甜甜	董事会秘书	10.00	3.00	3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81人)			619.50	185.85	30.00%
首次授予权益数量合计(82人)			629.50	188.85	30.00%

四、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授予日,公司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具体数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行权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相关行权条件已成就,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82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共计188.85万份股票期权按照相关规定行权。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行权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82名激励对象行权,可行权数量合计188.85万份。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程序,本次行权的具体安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海通发展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所必须满足的条件,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行权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291 证券简称:金橙子 公告编号:2025-018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65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6	2025/6/9	2025/6/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9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5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现金红利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02,666,700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1,746,708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100,919,992股,拟派发现金红利6,559,799.48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00,919,992×0.065)/102,666,700≈0.06389元/股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因此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6389)+0]÷(1+0)=(前收盘价格-0.06389)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6	2025/6/9	2025/6/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马会文、吕文杰、邱勇、程鹏由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8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8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8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6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63801895

电子邮箱:stocks@bjjcz.com

特此公告。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5-039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湖南东湖麓山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近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东湖麓山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麓山")向浦发银行申请的人民币90,000万元贷款按持股比例60%提供担保,本次公司担保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54,000万元。

①被担保人名称:湖南东湖麓山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②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本金金额人民币54,000万元,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至公告日为东湖麓山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54,000万元(含本次担保),截止公告日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5,316万元(含本次担保)。

③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④截止2025年5月30日,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8,697.39万元,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82.00万元。

2、本次贷款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一、担保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公司与浦发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湖麓山向浦发银行申请的人民币90,000万元贷款按持股比例60%提供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项下,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本金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4,000万元。

二、审议情况

1、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预计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9.40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8.40亿元(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不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亿元(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不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

上述担保计划的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 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1)

2、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4年6月28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担 保计划》。

上述相关内容详见 2024年4月30日、6月29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南东湖麓山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咸嘉湖街道岳麓大道369号岳麓易号嘉园办公楼401

法定代表人:肖宇锋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企业管理;科技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园区管理服务;房地产经纪;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75,205.34万元,负债合计43,701.73万元,所有者权益31,503.60万元。

2、机构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机构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营业场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新城茶子山东路102号

负责人:洪伟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总行授权的外汇担保;代理总行的代客外汇买卖;代理总行的个人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其上级行经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业务。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情况:保证最高限额为本金人民币54,000万元。

2、合同担保项下,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本金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4,000万元。

3、合同双方:

保证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4、合同主要条款

保证范围:包含并不限于贷款本金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自每笔债券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本次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金融机构贷款融资业务,能有效缓解资金压力,满足子公司经营需求。

2、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3、本次交易产生的风险:新增贷款融资将加大子公司还本付息的压力。

4、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将快速推进开展各项工作,积极开拓市场、增加规模、提高效益,以保证公司资金实现整体周转平衡。

六、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公司更好的利用金融机构信贷资金用于发展生产经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年度担保计划。

董事会意见:公司对相关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日常经营具有全部控制权,相关公司具备偿还能力,本次计划内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

七、累计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子公司对孙公司及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5月30日,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48,697.39万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6.78%,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82.00万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0.19%。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八、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股东大会决议;

3、最高额保证合同;

4、湖南东湖麓山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5、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执照复印件;

6、湖南东湖麓山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5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日

关于华安北证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北证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北证50成份指数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117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北证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安北证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6月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6月4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6月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6月4日起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北证50成份指数发起式A	华安北证50成份指数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172	02117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5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5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5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每一类基金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应不超过5万元,如本基金某一类基金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超过5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2)在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3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扩位简称:德国ETF,交易代码:51303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2025年5月30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湖南白银 公告编号:2025-030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特定对象调研 □分析师会议 □媒体采访 √业绩说明会 □新闻发布会 □路演活动 □现场参观 □其他(请文字说明其他活动内容)
参与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	线上参与公司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全体投资者
时间	2025年05月30日 15:00-17:00
地点	价值在线(https://www.ir-online.cn/)网络互动
上市公司接待人员姓名	董事长 李光梅女士 总经理 康如龙先生 独立董事 刘端女士 董事会秘书 袁志勇先生 财务总监 杨阳女士 财务管理部部长 刘秋连女士 证券事务代表 袁剑宝先生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介绍	1.尊敬的总经理您好,请问今年以来能源价格(尤其是煤炭)大幅下降,是否会对公司效益等方面产生积极影响?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感谢您对公司的关心与关注,公司属于有色金属冶炼行业,能源消耗占公司生产加工成本的比重较高,煤炭价格的大幅下降对公司效益将产生积极影响。 2.尊敬的董秘,您好。请问截至到今天公司股东户数是多少,谢谢!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感谢您的关注。经查询,截至2025年5月20日,公司股东人数为77,223。 3.请问公司如何解决目有矿产不足,导致利润低下的问题?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充分发挥湖南白银在资本市场的平台优势,积极拓展上游矿山资源,中扩生产规模、下游延伸银基材料深加工项目,通过投资并购等方式快速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实现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战略。 4.尊敬的董秘您好;公司本年度有计划主人优质资产吗? 或者重组计划? 谢谢!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在新一届领导班子之下,实施"白银为主,双轮驱动,三条路径,四大板块"的发展战略,公司一直关注优质矿山资源,未来将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对上游矿山企业,下游白银深加工产业进行拓展,择机对符合公司发展要求的标的进行并购。 5.公司2025年的产量目标是怎么规划的? 预计公司2025年将的营业收入及利润分别是多少? 公司有提振业绩的具体措施吗?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5年公司主产品生产计划为:处理粒料 27.5 万吨,白银(含碲酸银)11,000 吨,黄金 4 吨,电铅 100,000 吨,氧化锌 12,200 吨,锑烟灰 3,200 吨,电积铜 2,000 吨,粗铅 2,500 吨,采掘总量 88.4 万吨,采出铅锌矿量 45 万吨,预计营业收入目标为 100 亿元。 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提升业绩的措施:一是拓展原材料采购渠道,加强与国内外矿山合作,加强对自有矿山管理以增加采购规模;二是加强科技创新,提高金属回收率和直收率,推动精细技改等项目,发展精深加工产品;三是加强金属平衡管理,对原料采购、生产加工、产品销售全流程进行管理;四是建立完善全员绩效考核制度,激发员工热情,增强企业活力。此外,还包括加强生产调度管理、发挥后端产能优势调整产品结构、抢抓政策机遇推动设备升级与数字化转型、加强资金管理与成本控制、坚持改革优化组织机构等。2025年度,公司力争以优异的业绩回馈广大投资者。 6.请问公司是否在资本市场上无并购计划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已制定"白银为主,双轮驱动,三条路径,四大板块"的发展战略,未来将立足于"上拓资源、中扩规模、下延产业链"三条发展路径,下阶段将积极通过资本运作的方式延伸产业链,提升公司的盈利空间。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7.尊敬的裘总您好; 1.公司子公司宝山矿业2025年生产任务是多少? 2.公司对市场管理的考核有什么应对措施? 未来市值期望是什么水平?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2025年公司子公司宝山矿业计划采掘总量88.4万吨,采出铅锌矿量45万吨,掘进进尺19100米;合并产品产量:铅锌产品总量3.1万吨,含量金100千克,含量银42000千克;探矿增储:2025年新增铅锌(控制+推断)资源量36.80万吨。 公司将不断研发有色金属、贵金属清洁回收及新材料生产、新工艺技术,提高原料中多金属综合回收能力,深加工和新材料技术以及主营业务优势领域,开发高端产品,优化产品结构,进一步提升规模效益和生产经营盈利能力,争取以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促进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8.西藏两个矿场现在是否正在开采,拖苏为公司业绩做出贡献?
附件清单(如有)	
日期	2025年05月30日

股票代码:601598 股票简称:中国外运 编号:临2025-042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及审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请发行工作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次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发行工作;并于2024